

新竹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輔導小組
全市性教師研習-本土續航向前行
十二年國教閩南語教師議題深化教學策略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新竹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8 學年度啟航後，邁入逐年實施第五年。擔任本土語文教師本於精進教材之專業，期能透過在閩南語文「學習內容」上延伸精進，以提升學生之學習表現相對應的專業知能。
- (二) 閩南語輔導小組甫從 107 學年度舉辦四場本土語文閩南語課程綱要宣講，透過領綱的修訂、背景、源由、歷程，以對話和提問方式，提升教師對於新課綱的理解；108 學年度舉辦核心素養實踐及標準本位評量宣導各一場，提供現場教師從教學面連結評量面的具體掌握；109~111 學年度深化閩南語課程綱要之學習內容「語言與文學」、「社會與生活」二大面向。112 學年度持續進行中長程計劃向前行，以閩南語課程綱學習內容「語言與文學」、「社會與生活」面向對應國中、高中學生在閩南語文上的學習表現，帶領教師深化學習議題，將探究式的觀點討論，深化於課室教學，形塑教與學的正向循環。

三、目的

- (一) 精進教師認識十二年國教國中、高中階段之本土語文-閩南語文課程綱要理念。
- (二) 提升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教國中、高中階段之議題融入之具體教學實踐策略。
- (三) 增進教師將閩南語文本融入議題探究之設計轉化能力，以達有效教學目標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輔導小組

五、辦理日期(時間、時數等)及地點(包含研習時數)

- (一) 日期：113/4/24(三)下午 13:30-16:30，每場 3 小時。
- (二) 地點：新竹市朝山國小三樓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(一) 對象：本市各國中、國小任教本土語文領域之閩南語文教師，各校至少薦派一位前往參加；本土語文領域召集人、任教閩南語之教學支援教師、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團員。

(二) 人數：每場次 30 人

七、研習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地點	講師
113/4/24 (三) 13:30-16:30	十二年國教生命教育議題 融入閩語教學閩南諺語在 生命禮俗中的實踐(二)	朝山國小 視聽教室	蔡淑惠老師 台北市大安國小教師 兼本土語文指導員